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除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外，激励对象中无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成员，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